

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教班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1121003 行政會議修訂草案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一) 重補修辦理方式：

1. 專班重修
2. 自學輔導

(二) 重補修授課時間：

利用建教班同學回校上課時間授課。

(三) 編班方式：

1. 學科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分人數達十五人以上，得採編班教學，未達十五人以上時，安排學生自學輔導。
2. 實習課程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，得採編班教學。未達十五人以上時，由實習處協調科主任安排科內老師上課，鐘點費不足部分，由任課老師吸收。

(四) 授課時數：

1. 專班授課：依課程標準授課，實習科目每學分授課十八節，學科每學分授課六節。
2. 若重補修學生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，得採自學輔導方式，每學分授課四節。

(五) 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為主，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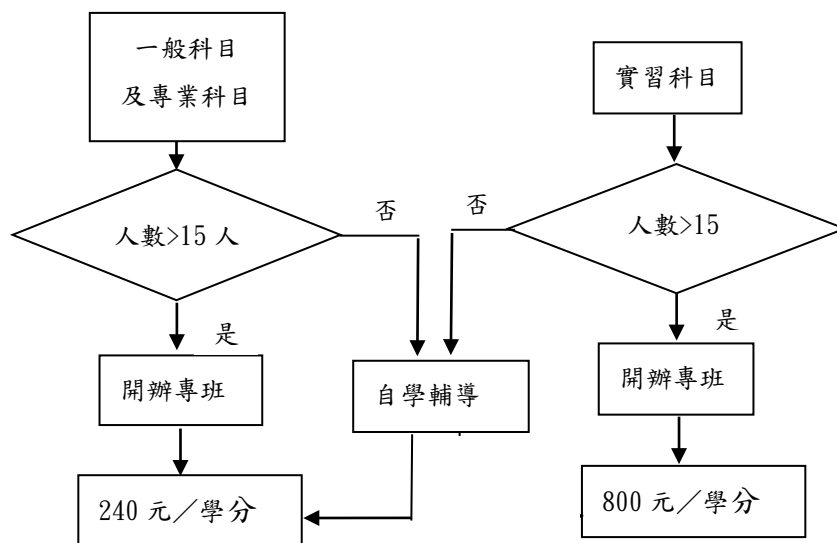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評量原則：

1. 參照能力本位標準的精神，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2. 專班評量分期中及期末兩次評量，亦可加評平常成績。
3. 自學輔導成績評量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繳交作業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
4.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(七) 收費標準：

1. 實習專班重修：每學分 800 元(含實習材料費)。
2. 學科專班：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。
3. 自學輔導：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。
4. 所收費用，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行政費。
5. 重補修學分收費、支出標準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
(八) 重修方式及收費流程圖。



(九)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